

证券代码：688565

证券简称：力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9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1
普通股股东人数	3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1,099,9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1,099,92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8.429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8.4291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投

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1,095,424	99.9890	4,500	0.0110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包智渊律师、张文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